

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威民函〔2023〕19号

各区市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财政局、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财政局、党群人力资源部：

现将《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3〕1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区市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镇（街道）做好入户摸排工作，结合“威救你”社会救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核实了解预警群众困难情况，做好相关救助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要全面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有效衔接，实行五类救助对象审核确认“五合一”工作机制，在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时，凡符合其他救助条件的要同步纳入相应救助保障范围，对因病申请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的困难群众也要同步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实现申请一项救助，所有救助事项一次审核认定、一次救助到位，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的核算和调查认定要求参照《威海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区市民政

部门要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台账，及时将认定名单推送至区市医保部门，由医保部门按政策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待遇。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19 日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鲁民〔2023〕16号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我省户籍，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其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按照程序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第三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优化服务，高效便民；
- （三）公开、公平、公正、公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和医保部门协同配合，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办理程序承接县（市、区）按程序委托的审核确认权限，承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县级民政、医保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救助范围，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患者本人在我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二）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之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的 2 倍，且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三）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第六条 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是指患者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费用、门诊慢特病费用（包括参照住院和门诊慢特病管理单独支付的药品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下同）等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年度起付线以下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

第七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及核算认定参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但在家庭收入核算时，对于因患重病增加的刚性支出项目，不得重复扣减。家庭财产认定参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有关规定，但允许拥有评估价值不超过当地年城镇低保标准 3 倍的机动车辆。家庭收入认定和家庭财产状况中，原则上不纳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情形，适用于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当由患者本人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患者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代为申请，也可以由患者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第九条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已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者出院记录（出院小结、病历首页）、结算单据、医疗费用发票的原件及复印件；按规定填写《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确认表》（附件1），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条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医保部门提供参保患者医疗费用医保支付情况。

第十一条 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审核过程中发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乡镇（街道）可以中止（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拒绝配合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因病支出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三）设区的市民政、医保部门规定不得获得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情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街道）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街道）调查核实。受委托的乡镇（街道）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乡镇（街道）。

第十四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可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行业评估、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参照《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条件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街道）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同一家庭，30 日内原则上不重复调查；对同一家庭多次调查，以最近一次调查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附件2），公示期为7天，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示无关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附件3）。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人家庭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七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乡镇（街道）应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附件4）。

第十八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设区的市可在规定时限内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确认程序作出进一步调整优化。

第十九条 合理认定城市与农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一般按农村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认定。

第二十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人直接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第二十一条 被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以做出审核确认决定之日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身份认定一次有效，针对自申请之月前12月产生的个人负担费用，由医保部门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待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信息共享、主动发现工作机制，为乡镇（街道）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 乡镇（街道）应当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资料归类、建档工作，健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档案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电子档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医保、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救助和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可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设区市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省医保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